

桃園市 113 年度中小學與公（私）立幼兒園優良教育專業人員暨師鐸獎 評選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桃教終字第 11300086623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22603934A 號令修正發布「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度工作計畫。

貳、宗旨：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倡導教師專業精神，提振教師服務士氣，激發教師服務熱忱。

參、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大勇國民小學

肆、辦理時程

- 一、學校評選市表揚人員：每年 4 月上旬前完成。
- 二、市評選小組師鐸獎表揚人員評選：每年 5 月下旬前完成。
- 三、表揚：每年教師節以前完成。

伍、推薦及表揚分類

組別	對象
公立及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組	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及私立高中職、公（私）立中小學之合格校長、教師
幼兒園組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之合格園長、園主任、教師

陸、推薦對象基本資格

- 一、桃園市師鐸獎
 - （一）校（園）長、幼兒園園主任、教師年資需累積服務滿 15 年以上。
 - （二）於本市服務需累積服務滿 10 年以上，在現任之受推薦學校需**連續服務滿 3 年以上**，連續服務期間不得中斷（自 110 年 8 月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上述年資計算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擔任本市公立及私立高中職、公（私）立中小學、公（私）立幼兒園編制內正式教師至本年 7 月 31 日止（不含代理代課、實習）；男性教師扣除服兵役年資後，其服兵役前之服務年資與退役後服務年資併計。
- 二、桃園市優良教育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市優良教師）
 - （一）校（園）長、幼兒園園主任、教師年資需累積服務滿 10 年以上。

- (二)在本市服務需累積服務滿5年以上，在推薦學校（園）需連續服務滿2年以上。
- (三)上述年資計算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擔任本市公立及私立高中職、公（私）立中小學、公（私）立幼兒園編制內正式教師至本年7月31日止（不含代理代課、實習）；男性教師扣除服兵役年資後，其服兵役前之服務年資與退役後服務年資併計。

柒、推薦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或辦學績優者。
- (二)最近5年內未受任何處分者。
- (三)最近3年考績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4條1款者或甲等者。
- (四)最近5年內未曾榮獲過本市「市優良教師」表揚者，可參加「市優良教師」評選。
- (五)未曾榮獲過本市（縣）「師鐸獎」表揚者，可參加「師鐸獎」評選；惟受推薦人如於近5年內未曾獲「市優良教師」者，經訪視後未獲推薦者，得列為市優良教師給予獎勵。
- (六)幼兒園組，除具備上述條件，另應符合以下條件：
 - 1.最近3年內未曾榮獲過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慶祝教師節表揚績優服務人員及優良教師表揚者。
 - 2.公（私）立幼兒園園主任（園長）及教師須持有幼兒園教師證書且年資為本市「教職員一覽表」登記有案者。園長（主任）資格請依照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6條或第7條規定取得園長資格，並經由本局幼兒教育科核備有案者。

二、特殊條件

- (一)妥善經營班級，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並輔導其適性發展有卓著成效者。
- (二)充分發揮專業、敬業及樂業之精神與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者。
- (三)對專業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有具體成效者。
- (四)辦學具有卓著績效者。

三、消極條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尚在調查階段者，亦同：

- (一)曾體罰學生。
- (二)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 (三)具有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19條或第21條所定情事之一。
- (四)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五)曾任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校長或園長，而具有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事。
- (六)曾受刑事處罰、緩起訴處分、懲戒處分，或最近5年內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 (七)曾違反學術倫理。
- (八)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獲頒本市師鐸獎者明年度應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

捌、推薦類別及人數

一、桃園市師鐸獎

(一)本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得推薦本年度或歷年曾獲市(縣)優良教育專業人員表揚及其他具優良表現者，推薦參加師鐸獎評選實地訪視，每校至多推薦1名。

(二)各類別名額：

1. 公立及私立高中職教師擇優錄取4名。
2. 公立及私立國中教師擇優錄取6名。
3. 公立及私立國小教師擇優錄取10名。
4. 校長部分由教育局評選高國中1名(每2年)、國小1名。
5. 公立及私立幼兒園教師、園長、園主任擇優錄取4名。

二、桃園市優良教師

(一)公立及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組：

- 30班以下學校得推薦0-1名。
- 31班以上至60班以下學校得推薦0-2名。
- 61班以上學校得推薦0-3名。

(二)幼兒園組：每園(含國中小附幼)得推薦1名。

三、各校推薦桃園市師鐸獎及優良教師人選，當年度同一教師僅能擇一類別參加。

玖、推薦程序及日期

一、師鐸獎評選程序：

(一)由教育局長召集所屬督學、科長、校長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代表組成評選小組，針對各校推薦之師鐸獎候選人名單中，依據本市「優良教育專業人員與師鐸獎評選訪視實施計畫」評選師鐸獎獲獎人員。

(二)接受評選人員經訪視後，結果未達獎勵標準時，得以從缺方式處理。

二、優良教師表揚評選方式及程序：

(一)高中職及中小學：

1. 各校成立遴薦小組：依本府優良教育專業人員評選要點辦理，由各校校長召集單位主管、教師暨家長代表組成遴薦小組5至15人(未兼行政教師及家長代表不得少於2分之1)研訂優良教育專業人員評選作業方案，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2. 由家長會、教師會、學校行政單位或學生自治會推薦人選，向學校遴薦小組提出推薦；亦可逕向遴薦小組提出自我推薦。
3. 經各校遴薦小組審議決定，並於規定之期限將推薦書送交承辦單位(大勇國小 學務處，電話：3622017轉310)。

(二)公(私)立幼兒園：由各園成立遴薦小組(含單位主管、教師及家長代表)，經各園(校)遴薦小組審議決定，並於規定期限前將推薦書送(寄)交承辦單位。

(三)如未依規定辦理相關評選作業，取消資格。

拾、表揚方式：

一、表揚日期：師鐸獎及優良教育專業人員，訂於本市教師節慶祝活動中公開表揚。

二、獎勵種類：

(一)師鐸獎獲獎人員，每人頒發師鐸獎獎座1座、獎狀1幀、嘉獎1次、表揚紀念專輯1冊、禮品(券)。

(二)優良教育專業人員，每人頒發獎座1座、獎狀1幀、嘉獎1次、表揚紀念專輯1冊、禮品(券)。

三、經驗傳承：

(一)邀得獎人參與相關研習活動，進行教學理念傳承及經驗分享。

(二)優良事蹟上網公告，並視需要刊載於相關刊物內。

拾壹、其他

一、各校遴薦小組評選推薦表揚人員，經本市優良教育專業人員評選小組審查後，如發現表揚人員有不符表揚之條件或有資料不實之情事，得隨時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座、獎狀、禮品等。

二、本要點未盡事宜，由本府教育局訂定補充規定。

桃園市 113 年度中小學暨公（私）立幼兒園
優良教育專業人員暨師鐸獎評選訪視作業流程表

